

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人员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的人选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制度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的选举，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报董事会批准后可以聘任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，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后续需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名委员会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（参）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、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程序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，由主任委员召集及主持。会议应于召开前三日以邮寄、电子邮件、专人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事由及议题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，并将有关资料呈送每位委员。若出现特殊情况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的限制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本人因故未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方式、通讯方式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并由至少两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由两名以上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公司须为提名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，其中，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，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

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会议记录、会议资料等书面文件、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 10 年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，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公开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